



# 玉都镇下坳村农机具购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玉都镇下坳村农机具购置项目



招标人：泾川县玉都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声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

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结果。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23
第五章 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	30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44
第七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47
一、投标承诺书 .....	48
二、磋商函 .....	49
三、响应报价表 .....	51
报价明细表 .....	5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3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4
六、企业基本情况表 .....	55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7
八、商务偏离表 .....	58
九、技术偏离表 .....	59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60
十一、实施方案 .....	61
十二、其他有关证明资料 .....	62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63
十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64
十五、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如有） .....	68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68
十七、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68
十八、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68
十九、其它证明材料 .....	6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玉都镇下坳村农机具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玉都镇下坳村农机具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C2308240062

项目名称: 玉都镇下坳村农机具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70万元;

最高限价: 70万元;

采购需求(共一包):

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农村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实力,引领农民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助推乡村振兴,计划为玉都镇下坳村购置拖拉机5台,配50马力旋耕机5台;履带自走式旋耕机1台;拖拉机2台,配2米旋耕机2台,覆膜机2台,栽苗机2台,多功能起垄机5台,栽苗器100个。(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1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8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25日00时00分00秒至2023年8月31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3年9月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9月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f>）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川县玉都镇人民政府

地址：泾川县玉都镇街道

联系方式：0933-338321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际花园B区8号商铺301室

联系方式：0933-33230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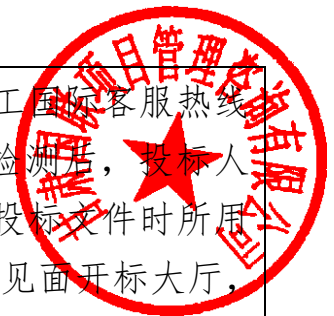
电话：0933-3383217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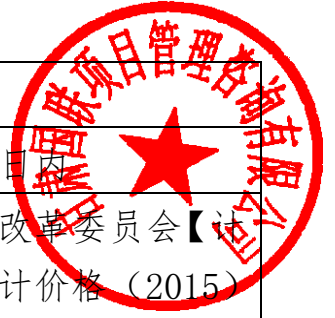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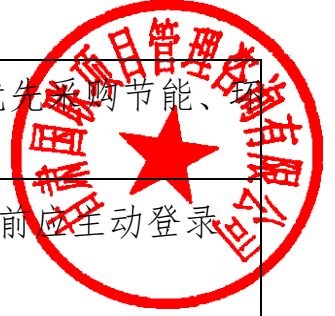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泾川县玉都镇人民政府 地址：泾川县玉都镇街道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933-3383217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际花园B区8号商铺301室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933-3323079
3	招标项目名称	玉都镇下坳村农机具购置项目
4	采购项目预算	70万元
5	本项目核心产品	拖拉机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份数	<p>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3年9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胶装成册)，PDF格式U盘1份)。 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注：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企业需在开标结束后立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泾川分公司办公室： 地址：泾川县水泉路154号(世纪花园C区7号楼2号商铺) 联系电话：15293301561。</p> <p>3. 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应考虑停电、网</p>





11	成晚结果公告期限	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12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13	代理服务费及交易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预算金额的1.5%，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p> <p>场地交易服务费：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号）规定，支付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p>
14	项目联系人	郭先生
15	联系电话	0933-3383217
16	投标有效期	30天
17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8	优惠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 磋商须知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玉都镇下坳村农机具购置项目。

### 2. 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泾川县玉都镇人民政府。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9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0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 年 8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4. 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 响应文件

##### 7.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 (3) 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 (8)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9)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0)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 其他有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按 7.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企业需在开标结束后三天内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泾川分公司办公室；

**地址：**泾川县水泉路 154 号（世纪花园 C 区 7 号楼 2 号商铺）

**联系电话：**15293301561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8)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

(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7.3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供项目结算及后期审计需要，无须密封，未按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列入采购单位黑名单。

## 7.4 截止时间

7.4.1. 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3 年 9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7.4.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7.4.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

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7.4.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7.4.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7.4.6.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4.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向磋商小组网络上传响应文件
- (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继续进行磋商采购；如果少于二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4)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5)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8)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 8. 磋商内容

采购项目的质量、价格、其他条件等内容。

## 9.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项目审批手续，并得到政府采购办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拖拉机	四驱，发动机功率 $\geq 36.8$ 千瓦，整机尺寸： $\geq 3360\text{mm} \times 1260\text{mm} \times 2350\text{mm}$ （含安全架），轮胎规格： $6.00-12/9.50-16$ ，最小使用质量 $1500\text{kg}$ ；	5	台
2	旋耕机	配套动力 $\geq 50$ 马力，旋耕幅宽 $150\text{cm}$ ，深度 $15\text{cm}-20\text{cm}$ 。	5	台
3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geq 2350 \times 1100 \times 1200$ {长，宽，高} 配套动力 $\geq 17.6\text{KW}$ ，作业幅宽 $\geq 1050\text{mm}$ ，整机质量 $\geq 760\text{kg}$ 。	1	台
4	拖拉机	四驱，发动机功率 $\geq 59$ 千瓦，整机尺寸： $\geq 3900\text{mm} \times 1780\text{mm} \times 2660\text{mm}$ （含驾驶室），轮胎规格： $9.5-24/14.9-30$ ，最小使用质量 $2760\text{kg}$ ；	2	台
5	2 米旋耕机	配套动力 $\geq 80$ 马力，旋耕幅宽 $200\text{cm}$ ，深度 $20\text{cm}-25\text{cm}$ 。	2	台
6	覆膜机	配套马力 $\geq 40$ 马力，外形尺寸： $1405\text{mm} \times 1540\text{mm} \times 1260\text{mm}$ ，幅宽 $110\text{cm}$ ，单膜幅宽 $1200\text{mm}$ 。	2	台
7	栽苗机	配套动力： $\geq 5.5-8.6\text{kw}$ ，重量： $\geq 780\text{kg}$ ，工作行数： $2$ ，秧苗高度： $10-30\text{CM}$ ，株距： $23-55$ {可调}，行距： $26-70\text{CM}$ {可调}。	2	台
8	多功能起垄机	垄面： $800\text{mm}$ ，垄高： $100-180\text{mm}$ 。	5	台
9	栽苗器	口径 $10$ 公分，长度 $90$ 公分，双把手总长度 $34$ 公分，尖嘴长度 $14$ 公分，不锈钢材质	100	个

注：

#### 一、售前保障要求：

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2. 要求成交方将投标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要求成交方提供的所有服务，为履行合同要求的伴随服务，其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二、投标货物的运输和保险：

投标货物的运输和保险由投标人负责。

## 三、项目验收：

(一) **验收方式：**成交方在项目供货过程中，采购方现场进行核查验收，未达到货物规格及质量要求的，有权拒收。

(二)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及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额的 30%，货物按照要求送达指定地点，项目完成经招标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67%，剩余 3%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也可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成交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正式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投标人自行提供数据或材料，格式自拟。）

## 六、其他说明：

**增减变更：**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标的数量及服务进行适当调整，数量增减幅度不超过货物总量的 10%；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玉都镇下坳村农机具购置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泾川县玉都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所需货物。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及其它义务。

(5) “甲方”系指采购货物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提交的地点。

(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规格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数。

### 2、货物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规格应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 3、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3.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3、税费

3.1 甲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3.2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税费。

#### 4、争端的解决

4.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4.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5、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 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7、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7.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壹份。

(附)

### 合同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内 容
<p>甲方名称：泾川县玉都镇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是指在合同的乙方项下签字的成交的投标人</p>
<p>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p>
<p>交货地点：泾川县玉都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和程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额的 30%，货物按照要求送达指定地点，项目完成经招标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67%，剩余 3%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也可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p>

## 合同格式



合同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泾川县玉都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泾川县玉都镇人民政府（甲方）及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甲方代理）为一方和\_\_\_\_\_（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总金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

###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总价（人民币大写）					

###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含税价）\_\_\_\_\_万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



#### 4.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额的 30%，货物按照要求送达指定地点，项目完成经招标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67%，剩余 3%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也可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5.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5.2 交货地点：泾川县玉都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 6.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报送）、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p>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第五章 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 1、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标书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三名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第二名自动递补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 3、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权重×100。

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 4、评标程序

#### 4.1. 初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4.1.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 年 8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4.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4.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

盖章的；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 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



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本次磋商报价共两轮，首轮报价直接填写在采购响应文件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知所有供应商进行二轮网上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中标价格，已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 5、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6、磋商评审纪律

6.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6.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7、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7.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7.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7.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5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7.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7 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8 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9、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 10、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1.5%（即 10500 元，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向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1、成交通知

11.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11.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交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2、合同授予

12.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3、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30 日历天。

## 14、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单位账户电汇形式按照成交金额的 5% 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注：根据泾财函（202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审查工作的通知第 3 条中标企业需在采购合同签订时，将投标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等重要资料原件带至采购单位进行审核，资料无误后方可签订合同。**

1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6、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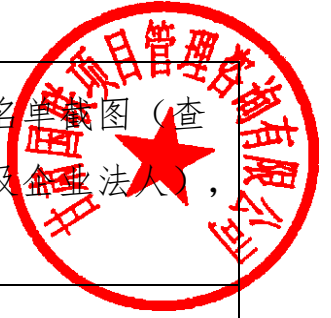
资格审查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 年 8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的身份合法性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	中国裁判文书网	须提供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名单截图（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代表），加盖公章。
8	信用中国	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公章。
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记录名单，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性审查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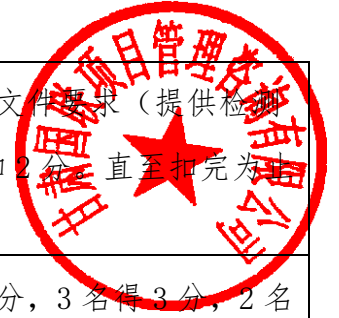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中名称须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2	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商务与技术偏离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分标准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响应性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b>说明：</b>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p>
商务 45分	文件规范 (10分)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内容齐全完整、目录清晰明了对应准确、编制排版格式规范、主要附件齐全、证件等证明材料扫描清晰的得10分，每有1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供货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6分（满分6分）。
	实施方案 (14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送货、维修人员及车辆安排、货物运输、交付、验收及售后等做出具体方案，方案完善妥当、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欠妥当、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方案内容欠缺、相对薄弱的得2分（满分14分）。
	售后服务 (15分)	投标人编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须合理、可靠。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横向比较，内容具体、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9分；内容欠缺、薄弱的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15分）。

技术 25分	技术响应 (12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得12分，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满分12分）。
	技术力量 (5分)	有专门的销售配送及维修人员4名及以上得5分，3名得3分，2名得1分，2名及以下则不得分（满分5分）；
	故障处理 措施和应 急预案（8 分）	投标人须提供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充实、可操作性强得8分；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较充实、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8分）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1、质疑与投诉的提起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2.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投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

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3.1 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3.2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1 一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4.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七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磋商函



致：泾川县玉都镇人民政府

\_\_\_\_\_ ( 供应商全称 ) 授权 \_\_\_\_\_ ( 全权代表姓名 ) \_\_\_\_\_ ( 职务、职称 )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_\_\_\_\_ 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2)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_\_\_ 份、副本 \_\_\_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_\_\_ 份；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_\_\_\_日内有效。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交付期限	采购期限为一年，分批供应	
质保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包含所有费用

1. 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交付期限不能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者视为无效投标。

2. 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此报价应包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项目代理费和售后服务。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报价（小写）		¥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应包含货物价格、运输费、保险费及税金。
- 2、投标人必须按给定的“分项价格表”的规定格式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分项价格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泾川县玉都镇人民政府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活  
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六、企业基本情况表



###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址：电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其中：技术人员）

注册（开办）资金：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 润：

###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总额

2021年

2022年

###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址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要求。

##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九、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注：**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  
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  
的要求。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 投标人在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3.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二、其他有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此附件只是提供了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设定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2. \_\_\_\_\_，属于\_\_\_\_\_；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五、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  
(如有)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有)

十七、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十八、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若有)

十九、其它证明材料